

#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 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师党〔2004〕20号

##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任务

**第一条**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广西师范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和高校工委、教育厅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及高校工委、教育厅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等上级部门关于维护稳定工作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维护稳定工作；

（二）建立健全维护稳定工作机制，确保全校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建立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部门与高校工委、教育厅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桂林市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工作制度，确保重要情况随时报告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报告维护稳定工作的综合情况；

（四）建立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的工作机制，全面分析、研究全校维护稳定工作面临的形势，对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并提出对策和建议；

(五)组织协调解决学校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防范处置工作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并予以检查、督办;

(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七)指导、协调各院系各单位维护稳定工作的协作与交流;

(八)研究加强学校维护稳定工作装备和工作力量建设等问题,向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提出相应的建议;

(九)完成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和高校工委、教育厅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二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协调工作组、宣传教育情报信息组、政策法规组、宣传教育组、行动处置组等4个专门工作组。

(一)协调工作组由学校党办、校办牵头,宣传部、学工部(处)、保卫处、成教院、研究生处、校产处、后勤处、校工会等部门参加,主要任务是针对影响稳定和发生群体性事件的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有关政策,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措施和建议,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接访、劝返、接回本单位参与事件人员的工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讯、后勤保障和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工作。

(二)宣传教育情报信息组由宣传部牵头,学工部(处)、成教院、研究生处、保卫处、网络中心等部门参加,主要任务是搜集、分析、评估、核实影响稳定的各种情报信息,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部署做好维护稳定方面的宣传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对重大群体性事件现场及善后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政策法规组由校纪委牵头，宣传部、学工部（处）、成教院、研究生处、后勤处、网络中心等部门和学校法律顾问参加，主要任务是与有关部门研究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行动处置组由保卫处牵头，宣传部、学工部（处）、财务处、人事处、成教院、研究生处、后勤处等部门参加，主要任务是一旦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在学校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和桂林市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第三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党委办公室），作为维护稳定工作的具体办事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校党委、校行政和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工作部署，负责对全校维护稳定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二）掌握全校稳定情况，对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及高校工委、教育厅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定期综合、分析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情况，预测形势，提出对策，供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高校工委、教育厅以及高校工委、教育厅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四）组织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问题的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影响稳定的问题，制订整改方案，抓好整改工作，消除隐患、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

（六）对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妥善处置，并总结经验教训，及时通报，提出改进工作措施。

（七）组织有关方面对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以及对稳定可能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

（八）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情报信息、排查和协调、督办等各项维护稳定工作机制，强化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

（九）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维护稳定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工作，下设的办公室和各专门工作组负责推动、督促有关决定事项的落实，不代替有关部门的职能。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单位相应小组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迅速稳妥地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二、会议制度

**第五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两次，由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内容：通报和交流情况，分析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面临的形势，讨论通过维护稳定工作的意见和重大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召开，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者有关成员，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会议内容：研究解决当前突出的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讨论通过重要的维护稳定工作预案，研究其他与稳定有关的事项。通报维护稳定有关工作，研究分析重要情况信息，研究制定维护稳定工作具体预案；布置、落实上级部门和上级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要求等。

**第七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举行全体会议，由办公室负责筹备工作。会议日程和议题应当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当在会前及时报告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请示领导同意后，可以委托所在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加。

### 三、行文制度

**第八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报的情况和决定的事项，以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会议纪要由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副组长签发。

**第九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门工作组，以及各单位需要向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或报告工作的，一般以本部门、本单位名义请示或报告。紧急事项可以直接向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办公室负责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管理。

**第十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需向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或者高校工委、教育厅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请示问题、报告情况的，一般应当由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由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副组长审批上报。